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76號

原告 廖文忠 住○○市○○區○○里○○000○○00號
被告 楊紹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1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楊紹猷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某時許，明知原告與訴外人黎秀麗有婚姻關係，竟於社群媒體臉書（下稱臉書）上，以帳號「拉張」之名義，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訴外人即原告友人林淑英臉書貼文下方，張貼其與黎秀麗交往期間無故以照相竊錄黎秀麗之身體隱私部位照片，並留言稱「這不是廖文忠的女人嗎我是住車城的林誌皋我們的事你家廖文忠應該不知道2年前你來車城住跟我拿錢搞到最後我們在佳冬10萬和解黎秀麗你還很清楚對嗎」等文字（下稱系爭言論）。系爭言論乃不實指摘、傳述侮蔑原告私德之事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尊嚴、名譽及社會評價（下稱系爭犯行）。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72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4月（下稱系爭刑案）。

(三)系爭犯行侵害原告名譽權，導致原告心理創傷壓力影響生

01 理，加劇原告胸痛、心絞痛之症狀，情節重大，爰依民法侵
0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言論僅間接損及原告名譽，情節非重，原告
07 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又依原告胸痛、心絞痛之症狀
08 與系爭犯行無涉，不得執此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事由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被告所為之系爭言論，經系爭刑案判處在案等節，有系爭刑
13 案判決在案可查（潮簡卷第13-15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
14 刑案卷宗核閱無誤，復為兩造所不爭（潮簡卷第33、34
15 頁），堪信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名譽
21 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
22 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
23 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
24 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
25 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
26 決參照）。

27 (三)經查，被告於他人臉書上留有系爭言論，客觀上已足貶損社
28 會上對於原告之評價，此觀系爭刑案判處刑責即明，且於不
29 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群平台上留言系爭言論，情節
30 非輕，系爭犯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
31 人之正常感受，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被

01 告所辯，無足以採。

02 (四)精神慰撫金之數額：

- 03 1.按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
04 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
05 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其他一切
06 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
- 08 2.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言論致精神承受莫大痛苦，進而患有胸
09 痛、心絞痛等語，並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簡附民
10 卷第23頁），惟觀諸前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早於系爭犯
11 行前即111年7月28日至同年9月20日期間，即有因胸痛、心
12 絞痛入急診治療，及接受心導管檢查之就醫記錄，難信為系
13 爭犯行所致，自不予做為審酌慰藉金數額之因子。
- 14 3.本院審酌兩造各自陳述系爭犯行之緣由（潮簡卷第34頁）；
15 被告系爭犯行之加害程度、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學識、
16 兩造資力等一切情狀（潮簡卷第34頁及個資卷，屬於個人隱
17 私資料，僅供參酌，不予揭露），認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
18 請求3萬元，應屬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9 (五)利息請求：

20 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2年12月12日起（簡附民卷第2
22 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
2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
27 無據，不應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3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05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6 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薛雅云